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1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珊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和而泰
股票代码	00240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D1001-1011/D703-704/D310-31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hittech.com
电子信箱	het@szhittech.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华	刘东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
电话	0755-26727188	0755-26727188
传真	0755-26727137	0755-26727137
电子信箱	het@szhittech.com	het@szhittech.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431,089,600.87	326,821,084.29	31.90%	300,821,275.60
利润总额(元)	48,125,387.58	41,277,476.14	16.59%	33,385,24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47,956.07	36,490,340.77	16.05%	28,604,39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95,956.00	30,347,840.62	19.27%	26,126,44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993,173.68	25,163,388.80	-278.80%	70,990,404.78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894,980,192.47	319,014,223.35	180.55%	239,155,33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45,849,963.46	155,668,307.39	379.13%	119,177,966.62
股本(股)	66,700,000.00	50,000,000.00	33.40%	50,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3	-2.74%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3	-2.74%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1	0.00%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26.55%	-18.42%	2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22.08%	-15.13%	24.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50	-234.00%	1.42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8	3.11	259.49%	2.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0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6,199.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4,744.19	
所得税影响额	-1,085,647.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合计	6,152,000.07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74.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400,000	16.80%						8,400,000	12.59%
3、其他内资持股	41,600,000	83.20%						41,600,000	62.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900,000	45.80%						22,900,000	34.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700,000	37.40%						18,700,000	28.0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0,000				16,700,000	16,700,000	25.04%
1、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0				16,700,000	16,700,000	25.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000,000	100.00%	16,700,000				16,700,000	66,7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建伟	11,420,000	0	0	11,42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11日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	0	0	8,4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11日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63,064	0	0	7,263,064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11日
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0	0	6,3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11日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	0	0	4,2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11日
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0	0	4,0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11日
王长百	1,970,000	0	0	1,97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11日
丁守明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11日
肖春香	1,470,000	0	0	1,47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11日
肖冰	1,340,000	0	0	1,34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1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36,936	0	0	1,136,936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11日
陈宇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11日
李莉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11日
合计	50,000,000	0	0	50,000,000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45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建伟	境内自然人	17.12%	11,420,000	11,420,000	0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9%	8,400,000	8,400,000	0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9%	7,263,064	7,263,064	0
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5%	6,300,000	6,300,000	0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4,200,000	4,200,000	0
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4,000,000	4,000,000	0
王长百	境内自然人	2.95%	1,970,000	1,970,000	0
丁守明	境内自然人	2.25%	1,500,000	1,500,000	550,000
肖春香	境内自然人	2.20%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肖冰	境内自然人	2.01%	1,340,000	1,340,000	6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蔡伟民			2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志和			135,717		人民币普通股
陆子范			108,443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九九星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蓓			69,803		人民币普通股
陆德进			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枣园油脂储备库有限公司			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锐			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莉			67,06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与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肖冰先生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除此之外,前10名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2)对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刘建伟先生,持有本公司1,14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1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2009年1月18日,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刘建伟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刘建伟先生实际控制公司股份为23.12%。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下转D63版)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1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珊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936,116,025.97	894,980,192.47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55,907,811.87	745,849,963.46	1.35%
股本(股)	66,700,000.00	66,7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3	11.18	1.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12,839,514.57	97,307,352.75	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65,348.41	12,357,714.25	-1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378.47	12,071,399.01	-97.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24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7.64%	-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6.85%	-5.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9,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35.77	
合计	1,250,564.2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2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张志和	152,81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0,024	人民币普通股	
吴镇华	1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和平	1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蓓	90,603	人民币普通股	
蔡荣云	89,580	人民币普通股	
盛中凯	85,46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通航投贸易有限公司	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抗伟	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蓉	63,54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原　因
应收票据	36,102,526.36	24,501,139.73	47.35%	主要原因是收到客户开具的承兑汇票
应收利息	4,966,654.17	3,328,486.28	49.22%	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计期利息增多
其他应收款	5,353,019.73	9,038,172.85	-40.77%	主要原因是应收出口退税款
在建工程	57,085,533.22	36,028,866.56	58.44%	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在建
开发支出	5,713,368.45	3,318,079.74	72.19%	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研发项目投入
短期借款	11,078,960.61	1,240,000.00	793.46%	主要原因:1、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2、公司增加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预收账款	1,494,568.85	284,383.11	425.55%	主要原因是海外客户预付了一部分定金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　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670.00	144,943.21	51.56%	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维护费税率上调所致
管理费用	9,515,581.03	6,550,177.88	45.27%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工资、社保及房租费等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1,821,738.37	584,002.06	-411.94%	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增加了利息收入
少数股东损益	94,165.51	-80,255.73	-217.33%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季度开始盈利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25	-38.54%	主要原因:1、发行新股增加股本;2、随着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及人民币升值,净利润略有下降所致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33%	7.35%	-6.02%	主要原因是发行新股使所有都权益大幅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9%	6.60%	-5.41%	主要原因是发行新股使所有都权益大幅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　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78.47	12,071,399.01	-97.71%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订单的增长,为满足生产需要加大原材料采购储备,增加了存货,增加了职工薪酬和税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1,247.51	-9,314,070.77	156.40%	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募投项目工程进度及设备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634.38	1,482,831.70	269.27%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500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授信、借款、承兑合同

(1)2010年4月21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ED79001000057号《融资额度协议》,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为人民币14,200万元的授信额度,依据该协议;

2010年11月18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CD79172010880997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及合同编号为YZ7917201088110500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43张,票面总额为11,955,612.90元,其中4张承兑汇票票面总额1,029,393.04元,期限自2010年11月18日至2011年2月18日,其余承兑汇票期限自2010年11月18日至2011年5月18日;

2010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CD79172010881105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及合同编号为YZ79172010880997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35张,票面总额为9,505,289.68元,其中1张承兑汇票票面总额289,251.00元,期限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11年3月22日,其余承兑汇票期限自2010年12月22日至2011年6月22日;

2011年1月24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CD79172011880043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及合同编号为YZ7917201188004300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49张,票面总额为9,947,741.14元,其中2张承兑汇票票面总额608,225.60元期限自2011年1月25日至2011年4月25日,其余承兑汇票期限自2011年1月25日至2011年7月25日;

2011年3月17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CD79172011880142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及合同编号为YZ7917201188014200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36张,票面总额为9,289,279.16元,其中2张承兑汇票票面总额1,096,801.45元期限自2011年3月17日至2011年7月17日,其余承兑汇票期限自2011年3月17日至2011年9月17日。

(2)2009年12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年深路桥综额字002号《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依据该合同,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年深路桥综承字009号《银行承兑协议》,并于2010年7月26日向该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36张,票面总额7,149,881元,期限自2010年7月26日至2011年1月26日;于2010年8月12日向该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10张,票面总额4,586,043元,期限自2010年8月12日至2011年2月12日。

(3)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0年深高新金综额字003号《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期限自2010年8月31日至2011年8月31日,在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可以随时申请贷款、汇票承兑。

依据该合同,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0年深高新金综字001号《银行承兑协议》,并于2010年10月25日向该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39张,票面总额13,250,885.00元,其中1张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519180.85元,期限自2010年10月25日至2011年1月25日;其他期限自2010年10月25日至2011年4月25日。

依据该合同,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年深高新金综字002号《银行承兑协议》,并于2011年2月25日向该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32张,票面总额6,636,833.28元,其中3张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1,196,467.26元,期限自2011年2月25日至2011年5月25日,其他期限自2010年10月25日至2011年8月25日。

(4)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0年深高新金综额字003号《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将2010年深高新综额字003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由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使用,且本公司为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所使用的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0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0深高新金综额字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500万元的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依据上述合同:

2011年1月13日,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年深高新金综保字001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200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13日至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1年3月25日,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年深高新金综贷字003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11年3月25日至2011年9月25日,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2011年3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年深高新金银贴字005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协议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不定额贴现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可随时申请贴现,额度有效期间自2011年3月2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5)2010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借2010综0349南山R《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其中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开证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出口押汇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合同有效期间自2010年11月11日至2011年11月10日。

2、其它合同

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该公司负责承建本公司光明工业园工程(一期),合同总价款93,300,000元,合同工期为2010年8月28日至2011年6月28日,合同工程总日历天数303天,最终以开工令所确定的开工日期及合同总工期计算为准。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1)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其他股东;(3)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外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减持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其他股东:(3)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之减持承诺:(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如有)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1、股份限售承诺:(1)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刘建伟于2008年7月16日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如有)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15.00%	~~ 15.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72,209.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产品的市场需求形势良好,同时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优势更加突出,使得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的增长和持续进行高端人才的引进,加之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净利润的增速相对小于销售收入的增速。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1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5月19日上午10:00时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19日上午10:00时。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7、审议《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2011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1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　系　人:李晓华

联系电话:0755-26727188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7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11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公司章程修正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1-01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15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在广东省